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6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睿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8858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（原受理案號：111年度訴字第2613號）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第4行「男子」前補充「成年」、第6行「雙手」更正為「右手」；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乙○○於本院行訊問程序中之自白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文正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現場照片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被告與另2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間，就本案犯行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。

（二）查被告前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0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18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於民國110年8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惟起訴書及公訴人均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

實有所主張，爰不另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。被告上述前案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，仍得作為本院依刑法第57條第5款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而予以負面評價之科刑審酌資料，俾就被告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，附此敘明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（由他人拉住告訴人甲○○，自己持棒球棍毆打）、參與程度、與告訴人之關係，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（告訴人受傷處包含頭部及前額，情節非輕，倘稍有差池，可能致告訴人重傷）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，兼衡其前科素行（含前述之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於本院訊問程序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擔任白牌車司機，月收入約新臺幣4至5萬元，與父母同住，有2名未成年女兒需其撫養，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不予沒收之說明：

供本案犯行所使用之棒球棍，未於本案扣押，又無證據足認係違禁物或須義務沒收之物，且係甚易取得之物，予以宣告沒收無法有效預防犯罪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吳欣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劉子瑩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18858號

被 告 乙○○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5樓之8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為張若宸之男朋友，於民國110年10月30日23時許，因張若宸與前男友甲○○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潮州羅燒酒雞發生爭執，張若宸即撥打電話予乙○○告知此事，乙○○及2名不詳男子趕往上址，乙○○因故與甲○○發生口角，3人竟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由1名不詳男子拉住甲○○之雙手，乙○○則持棒球棍毆打甲○○，致甲○○因此受有頭部外傷併前額挫擦傷、左下背部挫擦傷、左前臂及左手挫擦傷、左大腿及左踝挫傷併瘀青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	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張若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被告毆打告訴人之事實。
4	中山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	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被告與2
03 名不詳之男子有共同傷害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
04 同正犯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
09 檢 察 官 楊凱婷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
12 書 記 官 劉啟丞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6 元以下罰金。

17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8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